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2/46/L.75  
26 Nov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六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78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

中国和加纳<sup>\*</sup>：决议草案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90年12月21日关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第45/211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于1991年3月18日至4月5日和8月12日至9月4日在日内瓦召开的第二届<sup>1</sup>和第三届<sup>2</sup>会议的报告；

1. 重申其1989年12月22日关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第44/228号决议，并呼吁充分执行该决议；

\* 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

<sup>1</sup> A/46/48(Part I)。

<sup>2</sup> A/46/48(Part II)。

2. 重申环境与发展之间的基本相互关系,并强调在整个筹备过程期间和会议期间,必须充分统筹兼顾发展和环境的各个方面,又强调必须把跨部门问题全面纳入筹备工作的重要性;

3. 决定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应于1992年3月2日至4月3日在总部举行第四届会议;

4. 强调在会议筹备工作范围内举行区域会议的重要性,并为此促请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继续对所有区域会议特别是最近举行的区域会议的建议给予适当的注意;

5. 再次促请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一级的代表出席会议;

6. 注意到筹备委员会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的报告,并赞同报告内的各项决定;

7. 赞同筹备委员会1991年9月4日第3/11号决定<sup>3</sup>B节,其中筹备委员会建议大会于1992年5月29日和30日在里约热内卢举行有关会议的会前协商,并赞同筹备委员会1991年9月4日关于参加会议的第3/11号决定<sup>3</sup>C节;

8. 又赞同筹备委员会1991年9月4日关于参加会议的第3/12号决定<sup>3</sup>,并强调发展中国家参加筹备过程和会议的重要性,并请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审查筹备委员会第3/11E号决定<sup>3</sup>附件的有关部分,以确保发展中国家能够适当和充分地参加会议及其附属机构;

9. 请秘书长邀请下列各方参加会议:

(a) 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的所有成员;

(b) 经大会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各届会议和由大会主办的所有国际会议的工作的组织代表;这些代表将按照大会1974年11月22日第3237 (XXIX)号决议和1988年12月15日第43/177号决议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

---

<sup>3</sup> A/46/48 (Part II), 附件。

(c) 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在其区域内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这些代表将按照大会1974年12月10日第3280(XXIX)号决议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

(d) 各专门机构和原子能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机关、组织和规划署的所有行政首长；

(e) 被邀请参加筹备委员会工作的所有政府间组织；

(f) 于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结束前获准参加其工作的所有非政府组织；应邀请这些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

10. 感谢已向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自愿基金提供捐款以促进筹备工作的政府和其他机构；

11. 决定扩大1989年12月22日第44/228号决议所设自愿基金的效力和用途；以协助发展中国家充分和有效地参与会议；并请秘书长调动必要的资源，确保发展中国家充分参与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并促请各国政府慷慨地紧急向自愿基金捐款，以求达到这一目标；

12. 又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该会议的报告。

-----